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5號

附民原告 許朝慶

被告 曾漂祥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

法官 趙書郁

法官 蕭淳尹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嚴蕙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